（上接B417版）

（3）贷款期限：3年期

（4）贷款年利率：2.30%

（5）协议生效条件：合同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不高于当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遵循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青岛豪迈接收国拨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宏盛华源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偿还原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接收现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以实施国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接收国拨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新征、丁刚、仇恒观、何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偿还原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接收现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以实施国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接收国拨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偿还原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接收现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以实施国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接收国拨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宏盛华源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偿还原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接收现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以实施国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接收国拨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接收国拨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宏盛华源全资子公司接收国拨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7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新征

财务总监：宋宏乐

董事：丁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周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77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达"）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江东"），该募投项目名称亦为"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源"）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振光"）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对部分技改方向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并根据调整后的实际需要相应调整各技改方向投资金额；安徽宏源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减少1个技改方向。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涉及变更金额3,246.59万元。

●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江苏华电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江苏振光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3,694.09
募集资金净额	103,660.4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3,246.59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3.13%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对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进行变更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各子公司实施，总投资41,292.30万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结合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需求，行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建设绿色生产车间，购置设备，搭建智能化生产线等，助力公司生产流程优化，提升生产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对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进行变更，涉及变更金额3,246.59万元，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项目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盛达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清大道2365号，2925号	9,081.30	9,081.30	/	709.76	部分变更	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盛达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清大道2365号，2925号和浙江省绿色智造产业新城（萧山益农）	9,081.30	9,081.30	否
	元利江东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三路6301号	2,589.80	2,589.80	/	353.68	部分变更		元利江东	不变更	2,589.80	2,589.80	否
	安徽宏源	安徽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蜀云路465号	8,080.00	8,080.00	/	2,199.89	部分变更		安徽宏源	不变更	8,080.00	8,080.00	否
	江苏华电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51号	9,490.00	9,490.00	/	742.05	部分变更		江苏华电	不变更	9,490.00	9,490.00	否
	江苏振光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风口608号	5,671.30	5,671.30	/	1,959.20	部分变更		江苏振光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风口608号和丹徒区上党镇王院村188号（老厂区）	5,671.30	5,671.30	否
小计			34,912.40	34,912.40	/	7,964.58					34,912.40	34,912.40	

注释1：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较多、较为零散，且主要在各子公司现有厂区实施，项目的实施进度须统筹考虑公司当前生产任务，因此公司仅设定项目整体完成时点，未针对项目有具体明细时间表。浙江盛达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元利江东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安徽宏源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26年12月，江苏华电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江苏振光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

注释2："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投入金额。

（二）本次变更及调整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是浙江盛达将进行生产基地整体搬迁，项目实施地点需要进行变更。二是随着技术的迭代升级和生产需求的变化，对募投项目中不同技改方向的投资金额和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三是基于公司经营规划的变化，安徽宏源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减少1个技改方向。四是为统筹公司当前生产任务与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及受建设项目部分变更调整的影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地点变更

1.因浙江盛达将进行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具体内容详见《宏盛华源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土地征收并开展输电铁塔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浙江盛达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尚未实施部分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绿色智造产业新城（萧山益农），即浙江盛达新厂区。

2.江苏振光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对综合能源项目技改方向进行调整，原项目在新厂区（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北风口608号）进行综合能源项目建设，鉴于公司实际生产布局的变化并考虑到该技改方向预计存在资金结余，增加老厂区（丹徒区上党镇王院村188号）综合能源项目建设（新增1.5兆瓦光伏发电系统），涉及变更金额579.51万元。

（二）技改方向的投资金额和实施方案优化调整

1.浙江盛达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包括10个技改方向，总投资金额不变，角钢智慧加工中心应用、厂区绿色车辆转运升级、原材料无人实验室、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4个技改方向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涉及变更金额404.00万元。

2.元利江东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包括7个技改方向，总投资金额不变，角钢智慧加工中心应用、自动上下料2个技改方向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并调整技改方向的投资金额及结构，涉及变更金额258.00万元。

3.安徽宏源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包括12个技改方向，总投资金额不变，对激光技术深化应用、厂区转运车辆绿色升级、综合能源项目3个技改方向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并调整技改方向的投资金额及结构。智能打包生产线技改方向取消，涉及变更金额805.08万元。

4.江苏华电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包括11个技改方向，总投资金额不变，角钢智慧加工中心应用、自动上下料2个技改方向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涉及变更金额1,200.00万元。

（三）项目延期

为统筹公司当前生产任务与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及受项目变更的影响，江苏华电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江苏振光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7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批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大会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董事会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5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1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全文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其他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7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2日

至2025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6	宏盛华源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0日8:30—12:0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101

联系人：仇恒观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7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第二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依法整体变更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49161857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依法整体变更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491618574。
3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878,8772万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878,8772万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35号路以南2号路以西，邮政编码：2501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35号路以南2号路以西，邮政编码：250101。
5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1个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9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10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3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零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14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对拟聘任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候选人名单；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或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企业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履行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15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6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7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7,515.50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7,515.508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8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方式发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9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